

# 112年領域專長微學程規劃書

申請單位： 資訊工程學系

領域專長 學程名稱	資訊科學專長微學程 Computer Science Specialization Program							
教學目標	本學程規畫資訊科學與工程之學習課程，提供符合資訊科技潮流之訓練，培育具備資訊科技與工程能力的跨領域人才。本學程課程注重基礎教育及實用課程，使其具備以資訊科技解決領域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。		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	
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開課 系號	序號	課程碼	分班 碼	學分	備 註	領域通識 類別 (須依規定辦 理)
通識中心	拍出跨域資訊應用首部曲--python	A9	600	A92M500		1	初階	自
資訊系	數位系統導論	F7	062	F720900	1	3	初階	自
資訊系	電腦網路概論	F7	056	F723500		3	初階	自
資訊系 通識中心	人工智慧導論	F7 A9	154 356	F742900 A94D200		3	初階	自
資訊系 通識中心	視窗程式設計	F7 A9	084 355	F721900 A94D100		3	初階	自
資訊系	影像處理、電腦視覺及深度學習概論	F7	155	F743000		3	初階	自
資訊系	計算機概論	F7				3	初階	自
資訊系	程式設計(一)	F7	010	F711110		3	初階	自
資訊系	程式設計(二)	F7	011	F711120		3	初階	自
資訊系	資訊安全	F7	085	F731200		3	初階	自
資訊系	資料結構	F7	079	F720300	1	3	進階	自
資訊系	離散數學	F7	058	F720600		3	進階	自
資訊系	演算法	F7	59	F721300		3	進階	自
領域專長微學程完成應修學分數		15學分 修課建議 上述課程中(初階)10選3+(進階)3選2修習						

## 修課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全體學生(含跨校生)於在校期間，均可申請修習。
- (二) 本微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5 學分，在各學程指定之課中，選修 15 學分以上即可在成績單上註記「XX 專長」。
- (三)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修習微學程各科目成績需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(五) 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，如果屬於原系專業課程，則計入專業學分；非屬於原系課程，得計入跨系選修學分。若欲將外系選修課程承認為通識學分，則須經所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，並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確認日起至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  
上述課程欲申請為通識學分，申辦網址：<https://sys.cge.ncku.edu.tw/sfa/index.php>。

系所主管核章(日期)：

本表單核章後請影送一份教務處課務組備查